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嘉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0號、第52號)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2年度聲沒字第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0號、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含包裝袋驗前毛重2.56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嘉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又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2號裁定令入戒治所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0號、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案號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
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本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確實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留存於包裝袋上，此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及新城分局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10712066號函、111年5月5日慈大藥字第1110505051號函暨附件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又留存於包裝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上，是該包裝袋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為第二級毒品殘渣袋，整體應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晶體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1.09公克
2	晶體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0.54公克
3	晶體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0.27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4	晶體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0.34公克
5	晶體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0.32公克